附件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联合选址，拟定选址方案及组织选址踏勘论证，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在参加联合选址时，要统筹考虑城乡规划、用地条件、项目可行性、环境影响、排污口设置、防洪影响、水土保持、地址灾害、林地使用、湿地占用、压覆矿产资源、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征地拆迁等因素，对达到核心管控目标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及时同步出具同意选址意见，对建设单位暂时无法提供的审批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以下事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实行并联办理，相关权限内的审批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规定时限内同步出具审批意见，对建设单位暂时无法提供的审批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查申报材料清单）：**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备注：各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投资项目，无需办理该事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对符合空间规划的项目，不再组织技术论证、会议审查，于5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对未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实行一次性踏勘、论证和审批，并同步依法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意见书。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立项权按属地管理原则下放到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对辖区内多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打包审批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要求。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在3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准予或准予压覆的批准文件。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经查询，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省级以上发证矿业权的，省自然资源厅不再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长江、洞庭湖、湘江、资水、沅江、澧水干流及其他市州行政区域的边界河道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河道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可以采取多个乡镇打包的方式由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打包编制，采取报告表形式。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同步出具审核意见。除涉及长江干流等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机构设置审批之外，入河排污口跨市州行政区域的省级水功能区水域（含渠道、水库）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其余审批权限由各市州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入河排污口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防洪、通航的，除法律法规、国务院、省政府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给予审批同意。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可以采取多个乡镇打包的方式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涉及节能审查的，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